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曾皓楷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2
電子信箱：htbcf0052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100162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87140000I_1100162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國內近期出現防疫旅宿COVID-19感染事件，請貴單位加強就醫民眾TOCC問診，並於通報時註記職業身分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2月24日疾管疫字第1101200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期入境人數及COVID-19境外移入個案增加，為避免疫情入侵社區，造成疫情傳播，請貴院所提高警覺，加強詢問就醫民眾TOCC，尤針對曾至防疫旅宿、集中檢疫所、防疫車隊等相關高風險場域之工作人員，加強採檢通報。
- 三、通報時請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之流行病學資料區塊「職業」欄位，選填「防疫旅宿相關工作人員」、「集中檢疫所相關工作人員」或「防疫車隊相關工作人員」，並於「詳細職業身分說明」欄位加以註記個案工作場所名稱、車隊名稱或靠行資訊等文字說明(詳如附件)，俾利偵測群聚疫情與啟動相關防治作為。
- 四、檢附「傳染病通報單職業身分欄位填寫說明」，亦可於線



上下載參考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Xza8y>)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

副本：臺中市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大臺中診所協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

傳染病通報單職業身分欄位填寫說明

1. 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之流行病學資料區塊中，設有「職業」及「詳細職業身分說明」欄位，請務必先選填「職業」欄位，始可填寫「詳細職業身分說明」欄位。

流行病學資料

職業*	詳細職業身分說明
請選擇	輸入內容

旅遊史* 有 無

接觸史

動物接觸史 有 無

與確定/極可能/可能病例曾有接觸或暴露共同感染源

具血體液接觸

具實驗室暴露史

曾食用受汙染的水或食物

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

曾經與出現症狀的極可能或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

家庭或同單位有群聚情形

2. 經詢就醫民眾職業為防疫相關高風險場域工作者，請於通報時，於「職業」欄位選填「防疫旅宿相關工作人員」、「集中檢疫所相關工作人員」或「防疫車隊相關工作人員」等選項，再於「詳細職業身分說明」欄位，加以註記個案工作之防疫旅宿場所名稱、集中檢疫所名稱、防疫車隊名稱或靠行資訊等文字。

流行病學資料

職業*	詳細職業身分說明
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	輸入內容

請選填下列選項：
防疫旅宿相關工作人員、
集中檢疫所相關工作人員、
防疫車隊相關工作人員

請填寫個案工作之防疫旅宿場所名稱、集中檢疫所名稱、車隊名稱或靠行資訊等文字；如：OOO 飯店、OOO 集中檢疫所、OOO 計程車行、OOO 車隊，上限為 100 字。

露共同感染源

具血體液接觸

具實驗室暴露史